

附件 2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林业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8

填报人：宋丽敏

联系电话：0753-2267965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1. 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修复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 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 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4.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5. 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定湿地保护规划并按相关标准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和市重要湿地，指导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湿地公园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定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

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和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

8. 负责、指导国有林场建设发展和林木种苗、草种工作。负责市级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检查工作。

9.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0. 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1. 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省委“1310”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谋划和推进新征程梅州林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抓示范引领，助推绿美提质增效；二是抓森林管护，坚决守好生态家底；三是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强成果转化；四是抓要素保障，全力服务项目建设；五是抓氛围营造，共建共享绿美家园。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通过加快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集中连片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快绿色通道品质提升、实施好县镇村绿化，集中展现绿美生态建设成果，确保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推动绿美工作提质增效。对 13 个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累计投入 1.73 亿元，完成建设面积约 7.8 万亩、森林步道 34 公里；累计完成林分优化提升 31 万亩，种植乡土阔叶树种苗木 1517 万株，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22.9 万亩、新造林抚育面积 17.8 万亩；以县镇村绿化为牵引，开展“甘林添绿”大行动、“1+3”全民爱绿植绿护绿系列行动等主题活动，县镇村绿化共种植各类苗木 200 万株。

2. 扎实推进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加快低质低效纯松林改造、健全森林火灾预防体系，提升森林防火能力、继续加强林业领域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毁林开荒、非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犯罪行

为，守住来之不易的绿美生态建设成果。全市违法破坏林地面积同比去年下降 64%；违法采伐蓄积量同比去年下降 92%；完成全市 4500 余株古树挂牌和签订管护协议工作，完成全市陆生脊椎动物本底调查项目；全市森林火灾宗数同比去年下降 14.29%，森林火灾受害面积明显下降；累计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作业面积 71.96 万亩，其中完成飞防作业面积 10.24 万亩。

3. 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保障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完善林草科技推广队伍和推广示范基地建设，在现有基础上逐步完善设备设施、增加收集林木种质资源，提供良好的科普示范推广效果，有效地推动梅州林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带动林农务林致富。大埔县成功申报 2024 年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项目 3000 万元；全市现有国家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10 家、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105 家，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6 个，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44 个，省级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 7 个；12 月 1-3 日，成功举办第二届广东省林业博览会，规模、成效、知名度等较首届广东林业博览会明显提升。

4. 要加强保障性苗圃建设，提高苗木生产和储备能力，要谋划好今年林分优化、绿美廊道、县镇村绿化地块，全力服务项目建设。健全林木种苗生产供应体系，2024 年全市培育各类乡土树种、树苗达到 2000 多万株，有效确保了全市造林绿化对高品质种苗的需求，为县镇村绿化工作提供 5 万株优质苗木；提升良种繁育水平和能力，2024 年经省林业局认定新增 3 个省级保障性苗圃，2 个省级良种品种（红锥、火力楠），1 个省级种质资源库；通过范围调整、用地预审、总体规划修编等方式全力服务“百千万工程”重点项目和典型镇村建设，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

改革，构建“双百”快审批绿色通道，助力我市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5. 要创新拓展义务植树尽责形式，抓氛围营造，共建共享绿美家园。有效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国土绿化，开展“甘林添绿”大行动、“1+3”全民爱绿植绿护绿系列行动等主题活动，举办义务植树活动 1643 场次 6.5 万人次参与，建设主题纪念林 2335 个，县镇村绿化共种植各类苗木 200 万株。

6. 推深做实林长制，充分发挥各级林长引领作用，推动林长制和绿美梅州生态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针对林业重点工作印发 4 道总林长令，督促各级林长巡林调研、召开专题会议，着力推动解决各地区推进绿美梅州生态建设、县镇村绿化、森林资源管理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对问题突出地区发送提醒函、督办函。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总收入 8086.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15.25 万元，其他收入 570.99 万元。

#####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总支出 7858.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34.48 万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 2807.23 万元，占比 37.26%，项目支出 4727.25 万元，占比 62.74%。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万元，占比 0.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00 万元，占比 9.23%；卫生健康支出 88.22 万元，占比 1.17%；节能环保支出 1.67 万元，占比 0.02%；农林水支出 4180.24 万元，占比 55.48%；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等支出 1411.59 万元，占比 18.74%；住房保障支出 166.49 万元，占比 2.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1.27 万元，占比 13.02%。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结合局本级及下属单位的自评资料，汇总分析和评价，综合结论为：2024 年，我部门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统筹安排，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自评得分 98.5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 预算编制情况。（自评得 13 分）**

##### **（1）预算编制。（自评得 3 分）**

#####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自评得 1.5 分）**

2024 年我部门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自评得 1.5 分）**

2024 年我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 **（2）目标设置。（自评得 10 分）**

#####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自评得 5 分）**

我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报

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自评得5分）

我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产出、效果指标。绩效目标值参照上级主管部门设定的区域目标测算，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得51.54分）

(1) 绩效管理。（自评得7分）

我部门对本级使用资金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环节出台管理制度且明确绩效要求；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2) 资金管理。（自评得6.86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自评得1.86分）

我部门上级专项资金部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按时分配的上级资金规模/所有上级资金规模）\*3=（13064.57/21067.25）\*3=1.86。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自评得5分）

我部门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信息公开。（自评得4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自评得2分）

我部门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向社会公众公开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合规、如期、一致。

##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自评得 2 分）

我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对绩效信息予以公开。

## （3）项目管理。（自评得 17.93 分）

###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自评得 5.93 分）

我部门对 2024 年度项目资金从过程、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展开自评，项目资金落实到位，项目实施管理规范，产出经济，成本合理，效果显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达到预期。根据各项目资金得分，再按照部门当年度各项目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得出。

### ②项目实施程序（自评得 6 分）

我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 ③项目监管（自评得 6 分）

我部门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能积极做好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质量监管制度开展林业工程检查督导工作，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 （4）采购管理。（自评得 7.75 分）

###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自评得 2 分）

我部门采购意向 100%公开，采购意向公开及时，符合规定。

###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自评得 1 分）

我部门按照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相关部署要求建立了政府采

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自评得 1 分）

我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2024 年度未收到政府采购投诉。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自评得 2 分）

我部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自评得 1 分）

我部门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符合规定。

⑥采购政策效能（自评得 0.75 分）

根据公式计算，我局采购政策执行不满足  $A \geq 40\%$  且  $B \geq 70\%$  的条件；但其中四个市属林场的  $A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00\% = 100\%$ ， $B = \text{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00\%$ ，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市自然保护地事务中心无政府采购，平均分为  $6/8 = 0.75$  分。

**（5）资产管理。（自评得 8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自评得 1 分）

我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自评得 1 分）

我部门严格执行资产处置审批手续，规范处置行为，资产处置完成后，及时办理产权变动和账务处理。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及时。

③资产盘点情况（自评得 2 分）

我部门按照国有资产相关管理规定对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日常清理、核对、查实，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

④数据质量（自评得1分）

我部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纳入统一的资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反映单位的资产存量和变量情况，实现由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的转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自评得2分）

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35号令）、《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36号令）、《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等规定，我部门高度重视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资产采购、出入库、日常登记及对外出租、出借等管理工作，落实本部门对占用使用资产的管理主体责任，实现动态跟踪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对部门资产的有效管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自评得1分）

根据2024年度资产报表汇总“资产情况汇总表（一）续表三”显示，我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5,785.35+171.59)/5,999.38*100%=99.29%$ ，比率 $>90%$ 。

3. 预算使用效益。（自评得34分）

(1) 运行成本。（自评得8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自评得3分）

我局及下属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

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2024年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减幅为25.92%，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自评得2.5分）

我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较好，2024年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65.46万元，实际支出65.46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65.46-65.46)/65.46*100%=0$ 。

###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自评得2.5分）

2024年我部门调整后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68万元，实际支出23.68万元，控制情况良好。

## （2）效率性。（自评得1分）

###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自评得1分）

2024年，我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两山”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委黄坤明书记来梅调研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林业局工作要求，以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抓手，坚持“五绿”并举与“百千万工程”同步落实，不断提升绿美梅州生态建设综合效能，有力推动了梅州林业高质量发展。

## （3）履职效能。（自评得20分）

###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10分）

2024年我部门较好地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的产出指标，一是按照“三定”方案确定的工作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较好地完成了部门工作职责，有力推动了梅州林

业高质量发展；二是较好地完成了市政府的重点工作任务和我部门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各项支出实现了预期效果。

####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 10 分）

2024 年我部门较好地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的效益指标，一是按照“三定”方案确定的工作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较好地完成了部门工作职责，有力推动了梅州林业高质量发展；二是较好地完成了市政府的重点工作任务和我部门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各项支出实现了预期效果。

#### （4）公平性。（自评得 5 分）

#####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自评得 2.5 分）

我部门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

#####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得 2.5 分）

根据《关于反馈市级机关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函》，2024 年我局群众满意度评价得分为 91.74 分，达到预期目标值。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不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根据绩效评价反馈的不足，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制度；对照考核评分标准，对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内容进行完善提升，促进内部管理有序发展、项目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024 年度，进一步加强各科室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按照上级部门和财政部门有关项目入库及预算编制的要求进行项目入库和预算编制，不断完善绩效目标的设置，增强绩效指标的清

晰性、可衡量性，定期了解资金使用绩效情况；不断加强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逐步形成强化预(决)算管理的长效机制。